

##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创业软件，股票代码：300451）于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将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